

[返回列表](#)[上一篇](#)[下一篇](#)

##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執行ICANN/UDRP決定之趨勢分析

刊登期別

2006年05月

陳人傑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7年01月04日



推薦文章

###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 馬來西亞個人資料保護法於2013年11月15日正式施行

馬來西亞於2010年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PDPA），惟當時並未立即施行，至2013年11月15日，才連同相關規則、命令正式施行。任何因商業往來而取得個人資料之人，在馬來西亞境內以自動化工具處理（或授權、控制個人資料之處理）時，都必須遵循該法及其相關法令的規定。否則，將有可能面臨50萬元令吉（相當於新台幣450萬元）罰鍰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除此之外，2013年個人資料保護命令（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Order 2013）更規定，通訊業、金融業、保險業、健康、遊樂業、運輸業、教育、直銷業、服務業、不動產業、公益事業等11種行業別的資料利...

#### 論智慧科技裝置之法律問題—美國資訊隱私法制變革與發展

#### Google提供免費大量的專利及商標資料

美國專利商標局(下稱USPTO)於6月2日和Google簽訂一協議，為期兩年Google將免費協助USPTO提供超過10TB(terabytes)大量的專利及商標相關資訊，提供使用者一次下載大量資料。其下載網站為<http://www.google.com/googlebooks/uspto.html>，該網站載明，所有的原始資料都來自於USPTO，Google未修改任何資料，只將檔案轉為zip壓縮檔。早期專利及商標的資料是由使用者付費後方可由政府的DVD取得，所以公司往往花費龐大的費用在於取得所需要的資料。USPTO表示，IP群體渴望USPTO可提供大批機器可閱讀的格式，然而USPTO未具備相關的技術能力。目前此協議是過...

#### 美國提出「個人資料隱私暨安全法案草案」，規範聯網環境商業應用及隱私權利

面對層出不窮資料違背或身份竊盜事件，2014年初，FTC於美國國會的例行會議上，就數位時代關於隱私權之保護課題進行作證，會議中，FTC乃呼籲美國國會應立即通過制定一個更強的聯邦資料安全與違背提醒的法律，其也進而提出「個人資料隱私暨安全法案（草案）」(Personal Data Privacy and Security Act of 2014, S.1897)。該草案主要分成兩大部分：第一部份，將強化身份竊盜和其他違反資料隱私與安全之懲罰；第二部份，係關於可茲辨識個人資料(PII)之隱私和資訊安全。法案第202條係關於「個人資料隱私與安全機制」(personal data privacy and security program)，目的在強化敏感性可茲...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